

##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股东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柚子资产”）函告，获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柚子资产于2016年10月24日将所持有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60,052,800股股份解除质押，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.35%。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       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（股）    | 质押开始日期     | 质权人           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是              | 7,407,410  | 2016.10.25 |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12.33%       | 自身资金需求 |
|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是              | 7,407,410  | 2016.10.25 |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12.33%       | 自身资金需求 |
|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是              | 11,379,153 | 2016.10.25 |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18.95%       | 自身资金需求 |
|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是              | 11,379,153 | 2016.10.26 |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       | 18.95%       | 自身资金需求 |

|  |  |  |  |    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----|--|--|
|  |  |  |  | 责任公司 |  |  |
|--|--|--|--|------|--|--|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股东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,052,830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35%；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 37,573,126 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2.5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1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通知；
- 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股东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